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須知(第1頁)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為 8 月 30 日 (星期五)，請務必穿著規定服裝，於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到校，各班請在 8 時~10 時期間辦理註冊手續並同時進行大掃除；開學典禮於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在本校中正堂舉行，預計 11 時~12 時舉行幹部訓練，下午正常上課。
- 二、本校各年級學生須於 8 月 29 日(星期四)前自行向居住地就近郵局劃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費用詳見總務處發給同學的劃撥單(白色劃撥單，新生預計於新生始業輔導日發放)。本次繳費方式有郵局劃撥、ATM 轉帳、超商繳費、信用卡繳費及台灣銀行臨櫃繳費(台灣銀行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各類方式繳費之收據，請妥善保存，憑該收據辦理註冊。
- 三、書籍費將併入上述說明二註冊劃撥單，繳款金額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計價。
- 四、合作社相關辦理費用說明：英文雜誌費、團膳費、一年級新生制服費劃撥單(綠色劃撥單)於 9 月 1 日前自行至超商、聯邦銀行(不需手續費)繳納，或線上刷卡。並於 9 月 2 日(一)由班長收取劃撥單交至合作社，逾期未繳納者，自行至合作社繳納現金。
- 五、本校各年級學生應於 8/30 註冊當日，攜帶①學生證(高二.高三生)②已繳學雜費等費用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班導師辦理註冊，以取得本學期之學籍及註冊章。
- 六、為便於註冊手續之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會計股長、學藝股長及衛生股長（若遇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他生代理）應先辦理自己手續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 (一)班長及副班長：1.註冊日當天請負責收①學生證②「劃撥單收據、ATM 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並依座號排列整齊。
- 2.於8/30 上午 10 時以前將各班「①學生證(高二.高三生)」及「8/30 註冊登記表(調查是否註冊及繳回學生證之統計)」送交教務處張春芬小姐。
- 3.於9/6(五)前將各班「②繳費收據」全數收齊後，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 (註冊須知說明，請翻頁閱讀，並依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剪下，簽名後高二高三於 08 月 08 日(四) 前、新生於 8/27 新生始業輔導時由班長彙整，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代收代辦費數額公告及意願調查表

茲同意學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時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用：

項次	代辦費用	金額(元)	備註
1	書籍費		依實際購買計價，每科每班可能會略有不同
2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100	
3	家長會費	100	多位子女就讀本校僅 1 位代收
4	班級費	100	班級相關事務費用
5	學生團體保險	175	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7164 號函辦理
6	腳踏車停放費	45	無則免收
7	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	110	無則免收
8	外師鐘點費(一般英文課程)	1440	外籍教師協同授課費，部份班級，核實計價，表列為上限
9	外師專題費(應英專業課程)	1800	外師協同專業授課費，部份班級，核實計價，表列為上限
10	蒸飯費	110	無則免收
11	健康檢查費	360	一年級新生，併入劃撥單中，依實際招標金額收取
12	冷氣設備清潔及維護費	200	另以班級為使用單位，收取每度 5 元使用費
13	實彈射擊	120	高二同學，參加實彈射擊費用
14	心理測驗費用	40	高一同學，參加大學興趣測驗及性向能力測驗費用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簽名) 家長：_____ (簽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須知(第2頁)

(二)會計股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代收款之金額(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 110 元，蒸飯費 110 元)，收齊整理後，腳踏車、機車停放費及蒸飯費交總務處出納組林世博組長點收蓋章。

(三)一年級學藝股長及衛生股長：負責教科書分發，帶領班上數名同學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前往崇德樓一樓物理實驗室將全班所需書籍領回，並按照同學訂購的書籍分發。

七、相關申請減免就學費用辦理，下列項目僅能擇優、擇一減免，不得重複：

(一)家境清寒品學特優之各年級各班名列前茅、符合減免學雜費學生，於暑期輔導發放申請書，並請符合申請學生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張春芬小姐辦理申請減免學雜費獎勵。如有尚未繳交申請表同學，請儘速繳交，以免影響權益。

(二)功勳子女、榮軍子女及公教人員遺族學生，具備有效期間之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須於 9 月 6 日以前向註冊組申請補辦就學優待。

(三)公費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請於 8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找翁娥琴小姐辦理。

八、復學生應依照規定手續於 8 月 23 日以前向註冊組申請復學(復學申請書逕向註冊組領取)經核准後始可辦理註冊手續。

九、學生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向註冊組索取申請書填妥，並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補發。

十、各年級學生應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手續，如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經核准後始得補辦註冊手續，否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十一、註冊當日未繳交學生證者，最遲應於 9 月 6 日(五)前補交給教務處張春芬小姐，逾期將予以假輔壹次處分；若經催繳無故拖延不理睬者，將予以警告壹次處分。

十二、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至台銀辦理貸款手續核准後，請帶原發之劃撥單回總務處出納組換劃撥單。